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蔡璧煌 林雅鋒 黃富源
高明見 何寄澎 李雅榮 邊裕淵 蔡良文 李 選
陳皎眉 詹中原 歐育誠 浦忠成 楊朝祥 楊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 蔡式淵 胡幼圃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 李繼玄

主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7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送

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70次會議，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及第3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二) 蔡委員璧煌、李委員雅榮所提意見，交考選部研議後適時提報。」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70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該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建請分別定自本(99)年2月10日及3月26日施行一案，經決議：「(一) 照會擬通過。(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併自本(99)年2月10日施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五) 第71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8條之1及第10條之1條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增訂第13條之1條文及第18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六) 第71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

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81號令：「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91號令：「茲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71號令：「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201號令：「茲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所提意見，函復說明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 法院組織法雖為司法院主管法律，但我國為五權分立之國家，各院間既合作又相互牽制，關涉考試權部分，本院有權置喙，提出建言，並提供2份書面資料供參。有關草案第6條候補法官名稱部分，司法院主張日本亦有「判事補」，係與我國候補法官為相同設計云云，然就「候補」一詞文義，參考日本警察階級亦

有「警部補」，為警察署之係長級（即科長級），未必作「候補」解，為正名起見，我國有修正「候補法官」一詞之必要。至於第7條、第9條法院院長、庭長由法官兼任一節，司法院以一、二審法院院長為常任職，三審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兩者性質不同，認無修正一致必要。與該院主張最高法院院長非政務人員，應排除適用政務人員法之看法，有明顯矛盾之處，建議仍應一致規定為「由法官兼任」。（黃委員富源）1. 司法院主管之法院組織法律規定，未來法官得由司法院遴選律師或大學教授轉任，以其涉及官制官規，部宜適時表達意見。2. 日本之「判事補」、「警部補」等職稱均為正式官銜，而非候補性職稱。3. 相關法院組織法已設置「司法事務官」，就其法律專長協助法官辦理人民權益專業事務，本院乃建議無須再設置約聘之法官助理，惟司法院並不採納，請部基於官制官規及保障當事人權益，適切表達本院意見。（蔡委員良文）「候補法官」一詞，及最高法院院長由法官兼任等，涉及本職、待遇、定位等，均關涉官制官規，部宜就整體文官建制，提供意見予司法院參考。（邊委員裕淵）慮及民眾觀感，建議以「準法官」代替「候補法官」，較符實際。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雖來自司法系統，但對司法院官制官規問題，仍要求符合人事制度，難能可貴。請銓敘部持續與司法院溝通，必要時，再請伍副院長代表本院拜會司法院謝副院長，期能有圓滿的結果。

- 6、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除書面報告第6案國立臺灣博物館之職務列等請部說明外，餘表示同意。部將該館行政室主任由原列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第七職等一節，以該館專員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組員、技士、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等職務之最高職等亦為第七職等，是以，相關職務列等是否衡平？請部審酌。(黃委員俊英)機關之員額編制、職務列等，關涉機關橫向、縱向人力結構之衡平。臺博館「室主任」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第七職等一節，據部核議意見「室主任」之列等係比照文建會編制規模較小之生活美學館組編案，但「室主任」係幕僚主管，且配置該室之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請部衡酌領導統御、列等體例等，將「室主任」列等回復為薦任第八職等，或至少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浦委員忠成)現代國家應重視文化產業，此次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成立文化部，總算有些進展。但未來博物館定位為四級機關，已令現職工作人員寒心，如改造過程中未尊重現況，恐再次打擊同仁士氣。博物館人力包括研究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館長雖多由研究人員擔任，庶務工作則由行政人員負責，行政室主任之職等過低，實難以推動業務。部核議時援引比照文建會生活美學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組編案，以其與臺博館業務規模、屬性不同，引喻失當，請部參酌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意見核議。(蔡委員璧煌)臺博館「室主任」列等問題，與部核議內政部所屬老人之家「室主任」之情況相似，幕僚主管「室主任」比配置同單位之「專員」列等低，勢必影響領導統御，如書面報告第7案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室主任」即由八至九職等的視察兼任，以避免領導問題。建議部通盤檢討臺博館、內政部老人之家、勞委會職訓中心等中央四級機關「室主任」職務列

等問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並建議本案由部撤回（略）。

7、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刪除編制表所置之視察職稱，因涉及員額挪移，並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8、銓敘部議復關於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於民國98年12月3日面陳 總統「中央研究院願景問題及擬議方案」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意見：原則同意部擬議意見。中研院建議另定專屬人事法律，與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統整文官法制理念似有不符，且部分人員權益實可以其他方式保障，應無訂定專屬人事法律之必要。建議未來部參照規劃方案改革理念，加強與中研院溝通。

9、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該院定自99年2月5日施行，並於99年2月5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01241號令發布一案，報請查照。

10、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周秋玲 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新任第二組周組長原為銓敘部法規司司長，業務經驗豐富，經情商張部長忍痛割愛到院服務。本院女性擔任業務組組長人數，與本席之前任職本院情況大不相同，由1位增加為2位。部會提報院會案件須先經3個業務組審核，委員如有文官法制相關問題，可請業務組提供意見。另介紹擔任新成立之保訓會培訓評鑑處吳處長。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考試院80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本席為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幾點補充報告：1.本項考試之考區範圍廣，試務工作繁重，但過程圓滿順利，感謝各分區典試委員、試務同仁之辛勞。2.本項考試報考人數89,149名，到考人數68,599名，到考率76.95%，比去年高3%以上。報考人中女性占近70%，一般認為女性較會考試，因此國家考試錄取者女性較多，但實際上需參考男、女報考人數，亦即需分別計算男、女之錄取率，方符事實，請部參採。3.博士、碩士及學士報考者眾，高資低考情形嚴重，未來有關應考資格似可再研究。4.目前需用名額只有230人，錄取率約0.26%，增額後仍將低於1%。5.此次考試相當複雜，除考科多外，有重覆報名20人，同試場、同姓名、不同應考人30人，提供放大試題、盲用電腦、電子試題…等106人，須特殊照護者二梯次共220人。6.答案卡有35萬餘張，除特殊應考人答案卡今日將處理外，均已讀卡完畢。

(高委員明見)初等考試報考人近9萬人，但僅錄取2百多人，錄取率極低約0.2%。但投入上萬人力，成本效益為何？未錄取之前1,000名成績如何？可否將其納入職能訓練，為國家儲備人才？如此極低錄取率，有否改進空間？建議部成立專案研究。(黃委員富源)新竹考區為部今年首次增設之考區，頗受地方人士與學子歡迎，考試過程亦極為圓滿，惟部成功辦理考試，除與部內同仁有關外，更與地方人事、教育、警察單位之全力支援有關，請部適時對地方協助試務單位表達感謝之意，以利爾後試務之推

行。(李委員雅榮)部首次在嘉義設置初等考試考區，為300年來首見，地方人士反應良好，非常感謝部及江委員義雄。當地報考國家考試人數眾多，到考率亦高，建議未來地方特考似可比照設置嘉義考區。(何委員寄澎)銓敘部報告中有一統計：全國公務人員之任用以特種考試為主，占42.27%，高、普考分別占13.52%與5.84%。特種考試所以獨占鰲頭，當與該考試更符合「考用合一」精神以及「限制轉任」之規定有利人事穩定二因素有關。唯高、普考試在國家考試之歷史中有其「正統」之意義，則特種考試與高、普考試在「考用合一」與「限制轉任」上，如何訂定更為合理衡平之規範，請部積極研究辦理。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98年一年來，部與地方接觸頻繁，辦理國家考試及各項考選業務座談，有聲有色，本人與有榮焉。嘉義市黃市長即曾在公開場合表示，感謝本院考試委員國內考察第1站就到嘉義市，本院作為鼓舞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展現對地方之重視，未來相關工作仍請繼續努力。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據部公務人力概況分析，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數逐年增加，可達人力資源多元管理功能，值得肯定。惟基於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似仍有改善空間，請部檢討。2.就95至97年底各官等公務人員數增減來看，簡任(派)官等增加不多，但薦任(派)官等則有較大幅度提升，人力結構已由金字塔形轉為橢圓形。經對照教育程度，公務人員多為大專以上，在簡薦委各官等與其教育程度間是否具正向關聯性？3.建議部未來可從多元人力管理

之規劃方向、不同性別或弱勢之保護進用等，是否達一般先進國家標準，作進一步之專案研究報告。（李委員選）就部報告提出詢問與建議。98年底公務人員基本資料分析顯示：公務人員人數如按機關性質別區分，衛生醫療機構雖占6.08%，但攸關國人健康安全，不容忽視。相較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職員人數逐年增加相比，本類別人數卻逐年下降，98年度減少316人，以護理人員為主。臨床現況顯示：公立醫療機構公職護理師遇缺不補，而以約聘僱人員充任，甚至有些署立醫院公職護理人數不足10%。衛生醫療機構人員職司國人健康維護，此已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基層人員工作士氣，建議部由資料分析中，正視該類人員之人力比例問題，並與醫療主管機關共同深入研究，進而訂定公立醫療機構基本公職與約聘護理人數應有之比例，而非任由其逐年持續降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於99年2月10日成立培訓評鑑處。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會成立培訓評鑑處，本席除表示恭賀外，對其未來工作有些期許及關注。幾點意見供參：1. 依保訓會處務規程第13條規定，評鑑處不僅辦理訓練評鑑，尚包括講座審議、核心職能需求調查、各項訓練需求評析等，掌理事項繁重。各項培訓需求評析（Needs assessment）為人力資源管理之基礎工作，關涉公務人員之培訓，平時是否就有規劃？本席關心其進度。2. 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論及「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培訓評鑑處是否有中長程規劃，如訓練地圖、課程地圖等？亦請告知進度。3. 國家文官學院將於3月26日正式掛牌運作，培訓評鑑處為其業務指導單位，例如公務人員訓

練講座之薦介即為其職掌，評鑑處與文官學院之互動定位如何？如何鼓勵文官學院之業務創新？（黃委員富源）對新成立之培訓評鑑處各界期待甚殷，在此提出兩項中長程建議請會參考：1. 對極為重要並人數甚少之高級文官引進「評鑑中心法」（The Assessment Center Approach），仔細評估每一位成員。2. 對受訓結束之文官，長期追蹤其表現，以評估並校正文官評鑑之方法與技術。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人事配套措施本局規劃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政府組織改造之目的在提升政府職能與增進人民福祉。局報告曾提及日本政府改造經驗，係採緩和漸進策略，如減少新進人員、遇缺不補或將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等。我國此次政府組織改造，人事主管（或人事人員）之心態與作為係影響成敗關鍵因素之一，爰須在政府改造中塑造新的組織文化，以強化機關組織動能，請特別留意幾個面向：1. 適應及融入國內、外情境變遷，建構彈性可行之道。2. 堅持組織再造之任務與使命方向。3. 塑造團隊文化，並強化開誠布公，以誠為主之信賴領導。4. 具人文關懷，以人為本位，強化傾聽參與互動機制。5. 涵攝知識管理兼具外顯知識、內隱智識功能，以因應機關改制。（詹委員中原）肯定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規劃相關人事配套措施，準備周全。配套工作除「量」之進行外，「質」的方面必須做到無縫接軌。兩點意見供參：1. 未來行政院 29 個部會須進行業務協調外，5 個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分署辦公之業務銜接問題，亦須妥為因應。即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即便橫向之相關部會業務，可按既定

期程轉移，但縱向之中央、地方業務無縫聯繫，亦請預為綢繆。2. 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人事局、研考會等機關必須：(1) 關注服務品質，務求施政無縫接軌；(2) 跨部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進程，亦請了解。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99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情形。
- (二) 本院委員本年 2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團辦情形。
- (三) 「台灣發明協會會執人員及 2009 年英國倫敦、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傑出師生來院拜會」辦理情形。
- (四) 補充報告文官通訊發刊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敏廣等 4 員請任等三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二) 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請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陳廷光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7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增聘審查兼閱卷委員 1 位、閱卷委員 39 位、口試委員 3 位，合計 5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今（11）日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院會，下一次會議在 25 日才召開，放假期間將會思念大家。今天謹就相關改革工作表示個人的一些看法，希望大家指教。

總統在今年元旦致詞時宣示，今年是臺灣經濟再度起飛的一年，也是推動各項改革的行動年。因此，本人亦將今年定位為文官向上提升的一年。相對民主政治之快速發展，文官制度進步緩慢，本院絕不能在此奮鬥過程中缺席。今年的重點工作有 3 項：1. 考績法的改革：希望為國家打造一流的文官，為我們的文官開創一個光彩的時代。2. 國家文官學院的成立：意謂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已經啟動，只許成功，不許失敗。3. 考選方法和技術的革新：要強化命題技術、精進考選方法、改善閱卷的公平性，和提升考選的效度。這 3 項工作是從三贏的立場出發。就文官而言，藉由提升自我能力、工作績效，贏得人民信賴；就政府而言，甄選優秀人才、推動考績法的改革與高階文

官的培訓，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國家競爭力；就人民而言，高素質的文官與具備高度競爭力的政府，提供人民優質的服務。文官改革沒有假期，沒有空檔，只有不斷的努力，追求更好，才能不負人民的期待。

最後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及院暨部會所有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成就，並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虎虎生風，平安如意，有一個愉快的春節（如附件）。

散會：11時20分

主 席 關 中